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1〕165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3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9429.56元。专门用于清算本应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、实际已由县缴纳的2019年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



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因该项目资金我县已于2020年度通过支付2019年、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拨付下达，请你单位按要求做好账务调整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